

邓州市中心医院综合楼相关配套工程（二次）第5标段采购与安装合同

# 邓州市中心医院

## 综合楼重点科室吊塔设备项目 采购与安装合同

## 邓州市中心医院综合楼重点科室吊塔设备项目 采购与安装合同

甲方：邓州市中心医院

乙方：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以下合同内容，自签订之日起实施。

### 一、产品内容：

| 序号           | 货物名称       | 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| 单位 | 制造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单价（元）    | 总价（元）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| 干湿分离桥式吊塔   | YDT-DQ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7 | 台  | 湖南太阳龙<br>医疗科技有<br>限公司 | 66500.00 | 1795500.00 |
| 2            | 双臂外科（麻醉）吊塔 | YDT-XJ-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台  | 湖南太阳龙<br>医疗科技有<br>限公司 | 83250.00 | 166500.00  |
| 投标总价（大、小写）/元 |            | 大写：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贰仟元整<br>小写：¥1962000.00元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### 二、合同价格：

此价格含税金，安装及运输；

三、货物产地及技术标准：货物符合投标文件要求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### 四、交提货时间地点及运费：

交货完工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；

地点：邓州市中心医院综合楼；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。

### 五、验收期限及标准：

1. 设备自乙方送至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对产品的数量、规格等外观瑕疵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的由甲方在送货单上签收，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，乙方必须在7日内予以调换。对于设备的隐蔽瑕疵，甲方在产品的质保期内均可提出质量异议。

2. 设备安装完毕后的7日内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，初验合格的在安装确认单上签字并加盖印章，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以本条第三款约定的相关部门或第三

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为准。

3. 自安装完毕后的90日内由乙方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（乙方承担验收检测费用）；若第三方检测发现有不符合行业标准，乙方应立即整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经乙方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**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**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的7日内付合同总款的20%；设备安装完毕由甲方初验收合格后的7日内再支付30%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的7日内再支付40%；项目经审计决算后再支付7%；双方执行合同无异议一年后付清尾款。

**七、保修期限：**乙方承诺质保期（即缺陷责任期）1年，终身维修。

#### **八、违约责任：**

1.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（包括安装、调试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（如因甲方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造成交付日期顺延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）。

2.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（包括安装、调试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除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支付违约金外，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**九、安装时产品如需增加或减少，双方友好协商参照本合同货物单价进行增减。**

#### **十、其它约定事项：**

1. 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水电供应，并提供施工场地及工具储存房间。

2.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：

2.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，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，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，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、暖、燃气等管理设施。

2.2 遵守规定的施工时间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

2.3 负责工程成品、设备的保护；

2.4 保证室内上、下水管道和卫生间的清洁；

**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**

邓州市中心医院综合楼相关配套工程（二次）第5标段采购与安装合同

人民法院进行起诉。

十二、产品安装确认单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持两份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邓州市中心医院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4.7.5



乙方(盖章): 河南恒孚来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泰明路 187 号 B 座 6 层 605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13700864697

签订日期:

